

致：立法會
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
全體議員

CB(1)68/06-07(06)

就政府處理兩鐵合併員工事宜的意見

各位尊敬的議員：

兩鐵合併已經進入立法的關鍵階段，但政府及兩鐵管理層一直置員工意見於不顧，至今仍然拒絕就合併後員工的職業保障及權益問題作出實質的承諾，並繼續實施著一系列既定的、對現職員工不公平的措施。

首先，政府只保證合併當日，兩鐵全體員工可獲合併公司聘用，但同時卻又授予合併公司一把“尚方寶劍”——准許合併公司在合併落實後即施行一套新的聘用條款，而且員工無法知悉新聘用條款的具體內容。如此安排，何來保障？原來政府對兩鐵現職員工的所謂保障只有合併日當天！

其次，政府明言除高級管理層外，其他員工都會在合併日之後進行遴選，也就是說，就算已過渡至合併公司工作，他們仍有可能因落選而失去現時的職位。

本會認為，政府如此對待兩鐵員工，目的很明顯，就是想讓員工順利過渡至合併公司，避免在合併日之前“出事”，阻礙合併大計。至於合併後發生的事情，則與政府無關，大不了是一間上市公司內部的勞資關係問題，僱主如何裁員、減薪甚至壓榨員工都無傷大雅。

為此，本會懇請各位尊敬的議員，敦促政府在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通過之前，回應工會提出的如下訴求：

- 一、 被界定為非前線員工的同事，同樣應獲得職業保障。兩鐵前線員工固然需要職業保障，而公司的管理、後勤支援等非前線員工更是公司維持優質服務所不可缺少的，他們的工作與前線員工一樣重要，所不同的是他們不幸地處於因兩鐵合併而重疊的職位上而已。因此，本會認為，政府應作出新公司不會強逼任何員工（包括非前線員工）離職的承諾，同時應在立法會通過合併條例之前，就非前線員工的培訓、轉職作出具體的安排。
- 二、 政府應將兩鐵現職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條文寫入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中。做出這樣的承諾是作為良好僱主所應該做到的，香港的公務人員不也是透過基本法的條文，保障了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不低於原來水平嗎？利用合併之機，借所謂獨立顧問之手將現職員工之薪酬福利水平向下調整，以體現所謂市場水平，這是典型的無良僱主的做法，絕對不可接受。
- 三、 除因協同效應而產生的幾百個職位之外，其他員工應可直接過渡至新公司，其職位、工作性質、責任範圍等應保持不變，絕對不應有甄選的安排。而新公司的統一聘用條款，應在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審議階段公佈及諮詢員工意見。
- 四、 政府應妥善處理現職員工的退休福利（公積金）問題，應容許員工在轉往新公司之前選擇是否先行領取退休福利。
- 五、 新公司應以統一的形式聘用員工，不可再有合約僱員與長期僱員之分。對於九廣鐵路公司合約巴士車長長期受到不公平對待的事件（合約車長比普通車長低一個職級及存在嚴重同工不同酬現象），政府應責成公司，作出妥善處理。
- 六、 前九廣鐵路局僱員，不管是否前線員工，應獲過渡至新公司，以履行港府對他們的承諾。



九廣鐵路職工會
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